

『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
国家出版基金资助项目

陈登原全集

11

陈登原著



以前者言，歷代示兒編卷一云：唐書云：三朝，則由來久矣。王
制：捷捷同，王私賄之，使相告之曰：作札也，弗籍。北宮鑄則
利，孟子曰：諸侯惡其害己也，而留去其籍。始皇列尤甚焉。得無
籍，然後有去籍，然後有焚之也。一節一夕之故，我輩列獻捷於
見左傳：成公八年，北宮鑄之則，齊徐事見孟子：季章下於匍。由此
在唐以前，此國治人之輩，原已憎惡典章之有害其一專之治。
其助建焚禁之先聲也。

“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
国家出版基金资助项目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陈登原全集

11

中国田赋史

地赋丛钞



浙江出版联合集团
浙江古籍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陈登原全集:全 16 册/陈登原著. —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 2014. 12

ISBN 978 - 7 - 5540 - 0436 - 4

I. ①陈… II. ①陈… III. ①陈登原(1900~1975)—全集 IV. ①C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308576 号

陈登原全集

陈登原 著 本书整理小组 校点

出版发行 浙江古籍出版社

(杭州体育场路 347 号 电话: 0571 - 85176986)

网 址 www.zjguji.com

责任编辑 翁宇翔 关俊红 徐晓玲

马樱滨 杨少锋

责任校对 余 宏

封面设计 刘 欣

责任印务 楼浩凯

照 排 杭州大漠照排印刷有限公司

印 刷 浙江新华数码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10mm×1000mm 1/16

印 张 520.5

字 数 8 250 千字

版 次 2015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540 - 0436 - 4

定 价 1980.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本社市场营销部联系调换。

中国田赋史

陈登原

叙

曩大父在时，曾为语谢阁老故事，述故明大学士谢迁在京都日，当宴饮，必以粗粝自奉。人见之，则曰：“此家乡米也。”语闻于上，因诏余姚漕粮，毋收本色。以视邻之慈溪、上虞，银每两带征米一斗者，居民尸祝之到今。又余八九岁间，每银蚌一枚，当制钱千五十。岁五月，粮差者踵门求赋，串额以钱计，然必与以银，每番抵九百五十耳。当时粗解计算，心殊抑抑。力请诸大父曰：“官征钱，曷不以钱与之？”大父笑曰：“儿何知？以视输纳于粮店，相去犹倍蓰也。”

年事稍长，渐求理道。仄闻里中长老言，余姚城中有粮店，凡晋裕、瑞成等四家，皆胥吏经营之。乡民入城，持钱完粮，店中人率然曰：“便宜尔，纳钱四百可矣。”竟不问串额如何。执其实以与串额较，浮收几十倍，或数十倍焉。盖大父之言基于此。

远戚中有王某者，世以征粮起家。余姚岁额七万两，实收可八九万。同、光间，时犹行外征外解（即包征包解）制。钱粮之解省者，由征粮者汇奉，而县令不与。王某等因得其赢以润其家，积负郭田至四五百亩焉。其后征收日疲，比较所得，往往仅充额。官日榜笞粮差，粮差则募乞丐等代受杖。因之以田疆更易，重之以水陆浮沉，民欠日益多，而征额日益蹙，王某者卒以此而破家，且以自缢殉焉。

民国后，县设总柜，乡设分柜，官征官解之制尚矣。县令有方某者，粗眉大眼，甚以洁廉自矢。柜所征收，旦暮间亦必检视。莅任甫一月，吏道为清矣。

匪久而军事起，方某等挈款东走宁波，为关吏所阻，检其篋，什袭几三万金，法庭讯实，皆田赋收入耳。

然则由余所见所闻者而论，浮收也，滞纳也，中饱也，侵蚀也，仅就予乡一县而言之，其黑暗已如斯。夫浙东者，中国之一隅；余姚者，浙东之一地。中国之大，州县之多，其未见未闻，又曷可数而极耶？按吾乡土谚有云：“不欠皇粮，不跪公堂。”则民间对于田赋，固甚重视。而滞纳云云，当与其他商税之由于民之巧避者不同。盖制度之不良，不可讳言欤！

述田赋史竟，妄书其所见所闻者于卷端。书颇芜陋，无足观也。

民国二十五年六月，余姚陈登原记。

目 录

第一编 前 论	1
1. 田赋与国家社会之关系	1
2. 今时田赋之积弊	6
第二编 本 论	11
第一章 上古田赋概要	11
3. 原始田赋之意义与方式	11
4. 贡助彻今解	16
5. 履亩税之开始	21
6. 战国时期田赋制度之进步	24
第二章 薄赋论之型成及其实际	28
7. 自重赋至薄赋	28
8. 西汉田赋征收杂事	33
9. 清丈与亩税	35
第三章 户调与田赋	38
10. 三国时期之田赋	38
11. 户 调	40
12. 记南朝田赋	43

第四章 均田制度与田赋	46
13. 均田制以前北方之田赋	46
14. 均田制为从口税说	48
15. 从口税之流弊	50
第五章 租庸调与两税	52
16. 租庸调制之实际	52
17. 租庸调制之维持	55
18. 两 税	58
19. 与两税同时之田赋情弊	60
20. 唐季田赋清查法	63
21. 五代田赋杂事	65
第六章 两宋田赋	67
22. 宋初田赋之鸟瞰	67
23. 方田与首实	71
24. 宋豪族可免田赋说	76
25. 南宋经界法	78
26. 南宋田赋弊事	81
第七章 辽金元之田赋	84
27. 辽田赋综述	84
28. 金田赋综述	86
29. 通检推排	87
30. 元田赋制之演进	89
31. 经理与自实	92
第八章 鱼鳞册及清丈	95
32. 明初鱼鳞册	95
33. 鱼鳞册立制时之流弊	98

34. 鱼鳞册之破湮及历次清丈	99
第九章 明人田赋杂事	102
35. 征收与观念之进步	102
36. 明田赋弊藪	104
第十章 一条鞭与加派	107
37. 一条鞭与田赋	107
38. 明季加派	110
第十一章 清前叶赋制之因革	113
39. 清初赋制之沿袭与创制	113
40. 地丁制度	115
41. 清丈理论之转变	120
第十二章 清赋制之开展	123
42. 用银与火耗	123
43. 征收方法之进步	126
第十三章 晚清以来之田赋	129
44. 晚清田赋三弊	129
45. 漕米改折与清丈议起	131
46. 民国初年赋制之因革	134
47. 民国以来田赋之积弊	137
第十四章 今时田赋之动向	145
48. 地价税之成立	145
49. 土地陈报	147
50. 土地清丈	149
51. 附加税之裁限	151
52. 征收制度之改良	153

第一编 前 论

1. 田赋与国家社会之关系

甚矣，古人之轻视田赋也。陈平语汉文：“陛下问决狱，责廷尉；问钱谷，责治粟内史。”（《史记》五六《陈平世家》）盖谓宰相不必问钱谷也。黄宗羲《徐庾庵墓志铭》云：“夫儒者均以钱谷非所当知，徒以文字华藻，给口耳之求，不顾郡邑之大利大害。”（《南雷文约》卷四）良以“明季士大夫，问钱谷不知，问甲兵不知”（《明史》二五二赞文），故梨洲于以非之。然士人不必知钱谷，则又以黄说而具知之。

然政治家之论，亦有殊于此者。唐杨炎云：“夫财赋，邦国之大本，生民之喉命，天下理乱轻重，皆由焉。是以前代历选重臣主之，犹惧不集，往往覆败。大计一失，则天下动摇。”（《旧唐》一一八本传）王叔文亦言：“钱谷为国大本。”（《旧唐》一八五本传）而杨恒于元成宗时陈时务，亦首列：“讲究钱财，以裕国用。”（《元史》一六四本传）明人汪应蛟则谓：“今国家多难，经费不支，势不得缓催科。然勿爱养民力，而徒竭其脂膏，财殫民穷，变乱必起。”（《明史》二四一《应蛟传》）近者，国民政府于十七年通令，亦谓：“吾国田赋之法，历朝屡变，而以土地辽阔，人口殷繁，积弊相沿，难于整理。舆图不确，册税多讹，粮税比较，遂致舛错支挪，不可究诘。不均之患，影响民生。国家岁入，因而短绌。值兹

训政开始,自应力加整顿。务期赋由地生,粮随地转,富者无抗匿之弊,贫者无代纳之虞,以收田赋平均之效。”(民国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新闻报》)此一系之说,较诸陈平云云,孰得孰失?亦可谓不辩自明者。

何也,田赋者,关系“国家岁入”者也!关系“民生”者也!

田赋之关系“国人”,事至明显。万国鼎云:“清初岁收,什九出自田赋。乾隆三十一年,岁收四千万,地丁正耗,达三千二百万两。自咸丰军兴,厘金关税,蔚为大宗。然光绪十七年,岁入八千九百万两,其中地丁漕折耗羨,三千万两有奇,犹逾三分之一。民五、六、八及十四年预算,岁收田赋八九千万元,犹占岁收总额五分之一。虽关厘盐税之数激增,而田赋之百分数递减,然仍不失为重要税收。”(《地政月刊》四卷三期)然则田赋者,重要税收之一也。马寅初云:“民国成立以来,中央政府日以借债度日,不可尽述。当局对于国内可作抵押之品,几至网罗殆尽,其税收一项,惟印花税及田赋二者,尚未抵去。前者为数区区,无济大事。至于后之田赋,以征收非集中一处,颇费周折。且此项税源,属于直接,易起人民反抗,故二者均未出抵。”(民国十四年九月十六《申报》)然则田赋者,固国家未受外力支配之巨大财脉也。《建国大纲》第十一条:“土地之岁收,地价之增益,公地之生产,皆为地方所有,以经营地方事业。”民国十七年第一次全国财政会议,划分中央、地方之岁入,“地方税之种类,为土地税类、营业税类、行为取缔税类、公益捐税类、手续费类”。所谓土地税类,系指田赋、房捐、铺税、契税等等(事具民国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时事新报》)。而十九年,国府公布《土地法》第二百卅三条,又明定:“土地税全部为地方税,但中央地政机关,因整理土地,需用经费时,经国民政府之核准,得于土地税项下指拨。其数额,以不超过税额百分之十为限。”(《东方》二十七卷十四号附录)然则田赋者,固地方政费之主要收入也。不宁惟是,中国自来之国计论者,罔不以轻徭薄赋、藏富于民为言。所谓“百姓不足,君孰与足”者,几为一贯之训语。故《说苑·政理篇》云:“鲁哀公问政于孔子。对曰,政在使人富且寿。公曰,何谓也?孔子曰,薄赋敛则民富,民富则无事,无事则远罪,远罪则民寿。公曰,若是,则寡人贫矣。孔子曰:《诗》云,恺悌君子,民之父母,未闻其子富而父母贫者也。”而《明史》所记,事尤警辟。《明史》二三二《余懋衡传》:“与其骚

扰闾巷，榷及鸡豚，曷若明告天下，稍增田赋。今避加赋之名，而为竭泽之计，其害十倍于加赋。忤旨，停俸一年。”考懋衡进言，在神宗时。神宗虽荒淫，而犹知避加赋之名，则胜清一代，所以颁永不加赋之令，其意可知。往事暂莫论，近“中央农事实验所发表各省历年之田赋变迁，如（民国）廿年之田赋为百，则元年为五九，廿一年为百七，廿二年、廿三年为百八。平原旱地，元年为六二，廿一年为百九，廿二年、廿三年为百十一。山坡旱地，元年为六一，廿一年为百九，廿二年、廿三年为百十一”。案之上列指数，知田赋自民元以来，年有增加，至廿二年始告一段落（民国二十五年二月十七《申报》）。然则田赋者，固在政策变动之秋也。

《时事新报》（民国二十五年二月十八）记者论之曰：“田赋在过去数十年，实可谓当局对于全国农村予取予求之惟一方法。在此过程之中，农民不但负担全国地方财政之重心，且以横征暴敛之水涨船高，而使其生活日陷于号寒啼饥。究其症结，则以中国遭受列强长时期之经济侵略，国力不张，数万万之农民，遂天然为财政上敛征之对象。”然则将前史薄赋之理论破坏，殆亦由于国力不张欤！

至于田赋之关切民生，则无论以平时言，以非常时言，于史亦饶有前例可寻。

以平时言之，朱子《经界申诸司状》云：“版籍不正，田税不均，虽若小事，然实为公私莫大之害。盖贫者无业而有税，则私家有迫呼监系之苦。富者有业而无税，则公家有岁计不足之患。及其久也，诉理纷纭，追对留滞，官吏困于稽考，人户疲于应付。而奸欺百出，卒不可均。则公私贫富，俱受其弊。岁引月长，有增无减。”（《朱文公集》卷二一）盖田赋虽云出诸土地所有权人，然舐糠及米，影响必及于耕佃者。《明史》二五二记杨嗣昌云：“加赋出于土田，土田尽归有力家，百亩征银三四钱，稍抑兼并耳。”此亦一面之谈。林则徐谓粮由租出，则诚灼然见及，知田赋之虽出于地主，而实亦责及于农人。考第二次财政会议宣言云：“天灾人祸，纷至沓来。荒歉频仍，百业凋敝。农村破产之呼声，几随国难以俱至。其所以至此之由，固非一端。而兵灾匪患，非法赋敛，重重征收，

皆加重吾民之负担。我国以农立国，农民实占有百分之八十以上。皮之不存，毛将焉附？财部有鉴于斯，爰于四中全会举行时，首以整理田赋、轻减附加为请。本会议定自闭幕之日起，立即呈请政府颁布明令，对于田赋，永不再增附加。至以前附加各捐，概须分期减除，并从事税则之根本改订，及征收制度之彻底改良，此轻赋恤农之办法，可告国人者一也。”（民国二十三年五月廿八《大公报》）盖亦谓田赋关于整个之民生，非仅关于地主云。

廿五年五月十二《申报》记皖北春荒云：“六安连年荒旱，第四区方面，农民竟因欠二年田赋未完，经粮差迭催，有被逼投河自尽者。此类情事，层出不穷，言之酸鼻。”然则私租之病农为一事，而田赋病农，犹相沿不废也。

如以非常时期而言，如陈涉以箕会头敛而反秦（详《史记》八九），东京以核田不实而致乱（详赵翼《廿二史札记》四“《后汉书》间有疏漏处”条）。秦观《淮海集》卷一七《论盗贼》云：“臣闻古之盗之所以兴，皆由于仍岁水旱，赋敛横出，徭役数发，故愚民为盗，弄兵于山海险阻之间，以为假息之计。”而晚明史事，伐柯之则，盖犹不远也。

《明史》三〇九《流贼传》记李信之往投李自成而改名岩也，“岩因说曰：取天下以人心为本。自成从之，屠戮为减。又散所掠财物，赈饥民，民受饷者，不辨岩、自成也，杂呼曰，李公子活我。岩复造谣词曰：‘迎闯王，不纳粮。’使儿童歌以相煽，从自成者日众”。良以当时“田荒谷贵，民苦催科，贼复以先服不输租相煽”（《明史》二六三《蔡忠德传》）。是自成之得志，乃假借于抗粮也。孙承泽《春明梦余录》卷九云：“倪元璐以大司农充讲官，讲生财有大道一节，极言加派聚敛之害。上震怒，谓边饷缺乏，部中未闻有良策，徒作此门面语。倪拜曰，臣儒者，所陈虽是本头书生语，然不敢怀利以事君。上为默然。”是田赋之繁重，崇祯固知之也。文秉《烈皇小识》卷二云：“先是天启丁卯，陕西大旱。澄县知县张耀采催科甚酷，民不堪其毒。遂闯入城，守门者不敢御，直入县杀耀采，众遂围聚山中（原注：此流贼之始也）。”《明史》二六〇《杨鹤传》：“关中频岁侵，有司不恤下，白水王二者，纠众墨其面，闯入澄城，杀知县张耀采。”是流贼之

始，固由于催科也。唐甄《潜书》下之上云：“昔者明之亡也，人皆以为内外交哄，国无良将，虽有通材，忌不得用。此其亡之势也，非其亡之根也。当是时，兵残政虐，重以兵燹，民无以逃命，群盗得资之以为乱。马世奇曰：治猷贼易，治闯贼难。盖人心畏猷而附闯也。非心附闯也，苦兵也。一苦于杨嗣昌之兵，再苦于宋一鹤之兵，三苦于左良玉之兵。行者居者，皆不得保其躯命。贼知人心所苦，所至辄以勒兵安民为词。愚民被惑，望风降附。又散财赈饥，以结人心。其实贼何能破州县，以从贼者众也。施邦耀曰：今日贼寇所至，百姓非降即逃，良由贪吏失民心也。李自成虽尝败散，而数十万之众，旬日立致。故陕民之谣，有之曰：挨肩膊，等闯王，闯王来，三年不纳粮。盖四海困穷之际，而君为仇敌，贼为父母矣。”是当时从贼之徒，固以不纳粮为号召也。徐薰《小腆纪年》卷三记自成移檄四方云：“君非甚暗，孤立而炀蔽恒多；臣尽行私，罔上而公忠极少。甚至贿通官府，朝廷之威福日移；利入戚绅，闾左之脂膏尽竭。狱囚累累，士无报国之心；征敛重重，民有偕亡之恨。”夏允彝《幸存录》卷上云：“嗟乎，寇之发难，以何时起？天下嗷嗷，皆以加赋之故！”然则流贼之得志，政荒年歉，东夷发难，而重赋之虐民，固其中之一重要因素。异日清人入中土，南人“盛传新朝八政，一曰求贤，二曰薄税，三曰定刑，四曰除奸，五曰销兵，六曰随俗，七曰逐僧，八曰均田”（《江南闻见录》页一一）。读史者有征于斯，于田赋之有关民生，亦可有一深切之认识乎？故详列晚明故事，以为证佐云。

明以后何曾不有此事？洪亮吉《卷施阁文》甲集卷上《征邪教疏》云：“今者楚蜀之民，聚徒却众，陆梁一隅，逃此晷刻。始则惑于白莲、八卦等教，欲以祈福。继因受地方官挟制万端，又以黔省苗氛不靖，派及数省，赋外加赋，横求无艺，忿不思患，欲借起事以避祸。邪教起事之由如此！”则嘉庆间邪教之乱，未尝不与田赋有关。

上文所举，虽仅寥寥数事，然田赋之有关国计，有关民生，可谓其事至明。陈平一流人之菲薄钱谷论者，与王叔文诸人以钱谷为国大本之主张，是非得失，亦可于此而判之乎！

2. 今时田赋之积弊

至于居今时而治田赋之学，则揆诸情势，盖尤不可废也。何也，以其积弊之重重，因以致多方面之问题焉。

《时事月报》(十卷二期，民国二十二年二月)云：“中国之田赋，制度腐败极矣。有有田而无粮者，有有粮而无田者。且各地之征收方法，亦凌乱无序。有省府征正税后，而县府或地方驻军任意征附税者。亦有因筹款而预征者，如四川人民已将民国五十余年之钱粮，交给官厅。黑暗如此，农民何堪？无怪乎铤而走险！赣匪未清，川祸又炽。现财部及监察院，屡接各省人民诉苦文电，孔部长祥熙既有于四中全会提案加以整顿之表示，监院亦在起草意见书。据云各省名目繁多，有于附加税外，更增地亩捐、保安捐者。种种苛税，甚至超过正税十倍以上。如此，不但加重人民负担，且与国令抵触。际此农村破产，群言救济声中，关于田赋之整理，殆亦先决条件之一。”总言之，则册籍之零落也，征收之不统一也，附税之苛杂也，皆田赋之积弊也。

此其语惨矣，然语亦有未尽者。若细析之，则当有如下列所言。

其一，则正税之重也。考中央农业实验所所作田赋指数总计，民廿三之田赋，已较民元重至几乎一倍(见上节)。此举一般的而言之。张公权《川游杂感》：“川有四病：防区制度仍存在，田赋过重，苛捐杂税多，货币不统一。”(民国廿三年六月十四《大公报》)盖腹地边陲，中央视听之所不及，田赋更繁重也。

四川省田赋，“以民廿年为百，则水田田赋指数，民元为五三，廿一年为一二〇，廿二年为一二三。平原旱田指数，民元为六九，廿一年为一二一，廿二年为一三二。山坡旱地指数，民元为六三，廿一年为一二七，廿二年为一二八。盖自民元至今二十余年之间，亦增加一倍上下”(邵士平《农村生活丛谈》，民国二十五年三月二《申报》)。

其二，则附税之繁也。张庆豫《废除苛捐杂税之吾见》云：“余以微员，服务大河南北者，十有余年。目睹同胞痛苦，每有建议，格于成案，无法期其实行。

今也衡门伏处，举凡十余年目睹民间之痛苦，欲去而不得去者，本身奉行之苛细，欲革而不容革者，每一回忆，犹痛于心。举之则不胜举，书之则不胜书。且已奉行之苛杂，犹有名目可考，数字可寻。而其他临时按亩摊款之加害于吾民者，反较苛杂十倍或数十倍以过之。苛捐杂税之成立，尚自有其历史与来源，作俑尚不易易。若临时按亩摊派之款，只须委之于天灾人祸，便可临时提议，克日勒缴。斯乃各省市县调查列表所不能及，报纸通信之所不能详。即就正赋言之，清代各省所纳之正赋，尚不外地丁漕折两项。其额外非法附加所谓‘大平余’‘小平余’‘耗羨’‘禄米’等等名目，民间交纳正赋，一两之外，附加亦不过一两左右。民国成立，此类苛杂，业已化零为整，绝未丝毫减除（河北类征地丁银一两，须征银二元三角，即基于此）。而正式之随粮附加，有增无已。各省县虽不一律，其数量之超过正赋，则已无可讳言。”（民国二十三年五月三《大公报》）母小于子，附重于正，又岂特河北为然哉？

《银行周报》七七八卷云：“江西田赋附税，多有超过正税者。各县且自为风气，绝不呈报省府。”《新创造》二卷一号《中国之田赋与农民》：“湖南桂东十九年年度之附税，为正税百分之四六二。临武二十年年度附税，为正税百分之五四二。四川奉节十九年度，为正税百分之七六八。山东齐东十九年度之附税，为正税百分之七三八。”然则附税之重，不止河北，盖大体然也。

张氏又谓附税以后，更有临时摊款：“此种临时摊款，较之随粮附加之数量，多至数倍或十数倍以上。不须呈报上级官厅，不受部令限制，县长一纸令文到区，区长召集乡长，名为开会，实即面谕。有派款之数目，无讨论之余地。乡长回村，即就被派之款之多寡，案其村之土地照摊。甲也若干，乙也若干。一款收毕，一款又至。一年之中，不知凡几。闻每亩被派之款，总计有至二十元以上者。较之正赋，不啻超过十数倍。”（民国二十三年五月四《大公报》）此则附加之附加矣。

其三，则预征之制也。《大公报》灌县通讯：“灌县征粮，已征至‘民国六十三年’。”（民国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四）《庸报》四川通讯：“据川省来客谈，四川边

防军李家钰，现处川北，最近预征钱粮，已至‘民国六十余年’。现又巧立名目，向地方强征一种感情捐，据本局解释，说是借此调和本军与地方人民之感情。”（民国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三）邵士平《农村生活丛谈》云：“预征田赋，为川中军政当局之拿手好戏。方民国廿一年初成都已预征二十八年，崇宁预征三十八年，灌县四十一年，蓬安二十四年，其余各地，或多或少，均有同样情事。目下许多地方，已征至八九十年，其次六七十年。各县年或十余征，少亦四五征。前年蒋委员长入川之后，对于川政，改进不遗余力。于是刘湘通电全川，田赋自本年三月起，规定每年一征，但在整军未结束前，得照额附征临时军费三倍，犹无异于一年而征四年之赋也。”（民国二十五年三月二日《申报》）且“自省府通令田赋一年一征后，各军颇多弁髦法令。如刘文辉部，仍在新津征六十三年，安岳征六十年。又如杨森所部，在潼南征五十五年粮税。虽经省府通令制止，未见生效”（《四川经济月报》三卷五期）。卯粮寅食，竭泽而渔，此又田赋之大弊也。

岂止四川然哉！考何键治湘，以水灾之后，曾令田赋附加三成。又令各县预行抵借田赋一年。旅京同乡杨景等，曾向行营、监院、财部控何违背法纪（民国二十四年九月二十《申报》）。则预借之制，又不限于四川矣。

重赋也，附加也，预借也，设如涓滴归公，则似尚有可言。然而，不然！

则又有疲收也。《申报》民国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一载《闽省整理田赋》云：“按照本省可耕地面积之标准计算，田赋总额，应在二千万以上。最低限度，亦应有一千万强。乃廿三年度全省田赋收入，总额尚不及百万元。廿四年度所列预算，亦不过二百万元。事实与理论标准，相差过远，故非厉行土地陈报不可。自闽侯实验成功后（按闽侯去年举办田亩查报已竣，每年田赋税额，自十余万加至卅万元），即推广各县，亦已大部完成。现正计划设立土地局，扩大整理工作，彻底解决所有权与地税问题。”额虽重而收不盛，此又田赋之积弊也。

则又有隐避也。邵士平云：“自民元至民廿二之间，田赋增加，几至一倍。近来且有继续向上之势，且此渐趋上增之田赋，与大地主无甚关切。第一，大地主与政客之关系颇深，不能分而为二。第二，军政当局即思征收田赋，亦须由大地主经手，适足为彼等从中渔利之机会。第三，大地主往往不在本乡，当